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力帆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7 号文件核准，力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0 万股，发行价为 1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和登记结算费用等合计 10,559.7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44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北部新区支行	50001043600050213940	105,000
重庆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1040023738	55,00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	0101014210004533	3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012100133652	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7422010182100012317	21,300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20001201900003056	20,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9420188000404954	18,140.29
合 计		279,440.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精神制定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是：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北部新区支行账户账号为50001043600050213940，重庆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1040023738，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账户账号为010101421000453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为801210013365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账户账号为7422010182100012317，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账号为920001201900003056，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账户账号为39420188000404954，中国建设银行北部新区支行账户账号为500010360005021422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23,115,256.49元（含10,219.11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6,259,107.38元，其中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15,021,412.82元（含8,975.35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产生的利息收入4,483,541.91元。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北部新区支行	50001043600050213940	0.00	已销户
重庆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1040023738	2.05	活期
重庆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1140001519	0.00	已销户
重庆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1140001501	0.00	已销户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	0101014210004533	2,379.50	活期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	0101014270000093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012100133652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7422010182100012317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7422010184000022031	0.00	已销户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20001201900003056	0.00	已销户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20000205900000161	0.00	已销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9420188000404954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北部新区支行	5000103600050214228	25,556.79	活期
合计		27,938.34	

2010年11月，力帆股份和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北部新区支行、重庆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12月，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15万辆乘用车项目（二期5万辆）、摩托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动力基地项目的建设，本年度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0,060.96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27,938.3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1 年末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投入进度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二期 5 万辆）	85,000.00	85,000.00	32,008.50	59,832.42	2012 年 11 月	70.39

摩托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11,841.52	35,203.25	2011年11月	100.58 (注1)
动力基地项目	28,000.00	28,000.00	6,210.94	25,834.54	2011年1月	92.27
合计	148,000.00	148,000.00	50,060.96	120,870.21		

注 1：“摩托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形成的利息收入 203.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超募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公司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1,440.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已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1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北部新区支行账号为 5000103600050214228 的账户收到一笔海关退回保证金，金额为 183.67 万元，系公司误将该募集资金账户当成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提供给海关所致。该款项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转出。该行为未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力帆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基本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